

证券代码：688322

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新增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放、管理和使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

考虑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、募投项目规划等各项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20 日